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曉薇

電話：03-4572105#2121

電子信箱：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50004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貴機關踴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10月31日委員會議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旨案選舉本市為市長票、議員票及里長票，計3張選舉票，鑒於歷年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，均仰賴各機關、學校全心全力投入，爰祈再次借重公教人員豐富之學識與經驗及超然公正之立場，協助擔任本次工作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展。
- 三、每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主任管理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除現任公教人員外，退休人員亦可擔任；管理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皆須年滿20歲。
- 四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五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個人、團體)登記資料卡及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各1份，請於115年3月31日前填妥並免備文以電郵方式(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(03-4593884)送本公所(民政課)彙辦，報名前請務必參閱登記資料卡注意事項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銓敘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中央造幣廠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115/02/10
電子14.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